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审管函〔2020〕182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1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冯瑞萍委员：

您好！您《关于进一步清理相关部门内设程序简化群众办事流程的提案》已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为彻底杜绝“公章旅行”、多次跑路等问题，我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将市县8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集中至审批局，彻底打破多部门审批“公章旅行”“公文长征”弊端，建立“一门进、一章管、一次办”的服务体系，既解决了部门间互相制约的问题，又省去了大量部门间跑路成本，通过改革的“化学反应”，释放提质增效的巨大能量。改革以来，我局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全力营造优质、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是推进审批标准化建设，实现事项标准化办理。我们从标准化建设出发，大力推行“五减”专项行动，对审批服务涉及的全流程、全环节、全内容进行规范，通过标准化梳理，市

级审批事项减少 80 余项，审批环节精简 40%，申报材料减少 23%，审批时限压缩 66%，证明材料减少 96%，并形成了一套标准化“保姆式”的办事指南统一在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进一步减轻企业群众办事时间成本和材料负担，提升了服务效率。

二是推进审批信息互认共享，减少办事跑路次数。我们不断推进信息共享，通过标准化事项梳理，要求科室间实现信息共享互认，杜绝材料重复提交，并将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涉及到的所有审批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在药品、医疗、工程等领域实行“多证同办”，让企业群众“跑一次办多事”。同时，持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功能，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多平台的融合升级，目前已与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及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三网融合，解决了企业重复申报、审批人员重复录入的问题。

三是推进审批权力规范运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保障权力依法运行，我们出台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审批运行效能监督实施方案》、《行政许可责任制办法》和《行政许可案卷（档案）标准》，执法责任充分借鉴检察官、法官办案责任制模式，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受理、审查、审批、送达四个环节实行终身负责制，并对审批案卷进行不定时抽查，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审批。同时，我们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要求，大厅服务区域整合为综合受理区、集中审批区、制证发证区“三区”，将事受理、审批、办结环节相互分离，各环节既独立运行，又协同配合，在提升审批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压缩审批人员自由裁量空间，有效保障审批高效规范阳光运行，杜绝私自抬高门槛、设置障碍、故意刁难等问题。

320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一门进、一章管、一起办”，运行以来已办理事项 10294 件，改革成效十分显著。一方面，集中审批事项通过“五减”，事项整合为 236 项，缩减 26%，审批环节减少 720 个(减少 40%);申报材料削减 566 个(减少 23%);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5624 个工作日(减少 66%);证明材料减少 181 个 (减少 96%)，明显减轻了企业审批负担。另一方面，“一枚印章管审批”更利于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我们对标营商环境一流的北上广地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一般性工业项目 28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核准类项目 50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 35 个工作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类项目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流程审批；通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开办审批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效率，供热、供水、燃气报装办理时限均已压缩至 4 个工作日内，大幅减少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正如委员提到的，目前改革还处于阵痛期，客观存在一些审管衔接不畅、审批流程不顺的问题，但长远来看，这些问题都是可以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畅通沟通渠道等方式予以完全解

决的。省委、省政府在全省域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一项高瞻远瞩的重大改革举措，对于破除旧的利益藩篱、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您提出的三项建议对我市政务服务改革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及时采纳，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一是推动审批服务“七化”治理。持续推动审批标准化建设，实施“双五减”行动，真正实现“七化”治理，即事项清单化、流程规范化、过程透明化、结果公开化、服务标准化、权力减量化，审批高效化。重点对原审批流程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优化再造，对受理、审批、审核、办结等基本环节，专家评审、现场勘验、中介服务等特殊环节以及办理完成后的档案管理、公示公开等进行全面规范优化，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缩一线人员自由裁量权，打造高效集约的全新审批流程，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

二是推进“一网三通全能办”建设。加快与省、市各部门平台对接，强化信息共享，以“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围绕开办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等多部门联办事项，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出更多网络集成套餐式服务，推进审批模式从“事项办”向“服务场景”转变。逐步实现“一网”（一体化政务服务网），“三通”（机制通、数据通、上下通），“全能办”（网上能办、掌上能办、自助能办、异地能办），真正形成线上线下功能

互补、相辅相成、融合发展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实现不出门可办长治事。

三是开展提升窗口服务“5134 工程”“5 个 1”即一个标准建窗口、一套体系管审批、一组规范管运行、一把尺子管考核，一组数据强监管，进一步提高窗口服务的便利性、规范性、公正性，切实改善群众的办事体验。“3”即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三项技术赋能，“4”即大厅端、PC 端、自助端、移动端“四端”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引导、预约叫号、事项办理、自助服务的整体联动，实现实体服务大厅的智慧化程度持续攀升。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件可以公开)

负责人：张斌

承 办 人：于渊

联系电话：18735500848



